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监事会成员参加或列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程序进行了审核，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及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切实保障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公司监事会在 2021 年主要围绕财务报告、利润分配、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控、内部控制、员工股权激励、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制度的制定或完善、监事会换届选举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现将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 9 次，监事会成员均列席了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监督。

（一）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0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2020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 关于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开展 2021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 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

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议案

9.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四）2021年5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五）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持创新创业管理办法》的议案。

（六）2021年6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七）2021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4. 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八）2021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

（九）2021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审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审议意见：

1、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21 年，监事会成员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参加了公司各次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1 年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的财务制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定期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披露，符合有关规定。

5、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情形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相关程序，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平等公平的获悉公司经营信息的权利。

三、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不断完善监事会运行机制，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核，作出书面确认意见，对公司的财务运行情况实施监督。同时，监事会成员将有针对性地加强相关专业知识的学习，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督职能。监事会将进一步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